

改革开放40年 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民出版社

改革开放40年 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 - 7 - 01 - 020172 - 6

I. ①改… II. ①中… III. ①人权-研究-中国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1801 号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

GAIGE KAIFANG 40 NIAN ZHONGGUO RENQUAN SHIYE DE FAZHAN JINBU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5

字数:36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20172 - 6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前 言	(1)
一、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治国理政原则	(3)
二、大幅提升生存权发展权保障水平	(8)
三、有效实现各项人权全面发展	(16)
四、显著改善特定群体权利	(28)
五、全面加强人权法治建设	(41)
六、努力推动各国人权事业共同发展	(51)
七、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56)
八、成功走出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62)
结束语	(67)

前 言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改革开放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也揭开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励精图治、艰苦奋斗、勇往直前,国家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40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40年来,中国在改革开放中尊重人权,在改革开放中保障人权,在改革开放中促进人权,成功走出了一条符合国

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发展史上人权保障的新经验、新奇迹。

40年来,中国总结历史经验,汲取人类文明发展成果,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本国实际相结合,不断创新人权发展理念,形成了以人民为中心、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以全面加强人权法治建设为路径、以各项人权综合协调发展为目标的人权发展新理念。

40年来,中国广泛开展人权领域交流合作,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全面参与国际人权事务,积极促进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变革,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不断作出新贡献。

一、牢固树立尊重和保障 人权的治国理政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坚定意志和不懈追求。改革开放 40 年来,“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载入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国家宪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及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治国理政的一条重要原则。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中国宪法的重要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权保障的宣言书。中国宪法以其最高的法律地位,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1954 年,新中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82 年宪法在“总纲”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全面系统规定了全体人民享有广泛的人身人格权利,财产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随后国家又根据改革开放的形势和要求对宪法进行了 5 次修改,人权在宪法中的地位不断加强。2004 年,宪法确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

则,进一步明确了公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权利,开创了以宪法原则指引人权事业发展的新格局。201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进一步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保障。

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主张。中国共产党根据改革开放实际,先后提出一系列人权主张,与时俱进地不断赋予中国人权发展新的内涵。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2002年,“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再次写入中共十六大报告。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在总结过去五年“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指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同年,“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2年,中共十八大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从战略层面确立了人权

事业的重要地位。中共十八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再次重申尊重和保障人权。2014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强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2017年,中共十九大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着丰富的人权内涵,对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坚持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全面推进中国人权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国家发展的核心目标。中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坚持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价值取向,以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自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现代化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作为执政目标。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执政

目标,进一步提出了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2017年,中共十九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和发展战略,中国政府制定国家发展规划,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的实现。从1953年到2001年,每5年制定一个国家发展计划,对国家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发展作出安排。自2006年起,改计划为规划,实现了从具体、微观、指标性的发展计划向宏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转变。目前,中国已经连续制定了十三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涵盖脱贫攻坚、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障、民主法治建设、反腐败斗争等,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的诸多内容,为推动人权发展确定了指导思想、目标方向、基本要求和实施举措。

中国积极响应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先后制定并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确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目前已圆满完成第一、二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预定

的各项指标,正在扎实推进第三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落实。国家还制定了经济、文化、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以及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利的专项规划,努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充分人权。

二、大幅提升生存权发展权保障水平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坚持以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和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努力通过解决最紧迫和最突出的问题增进人民福祉。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飞跃。

减贫取得历史性成就。消除贫困是中国人权保障的重中之重。改革开放是中国消除贫困的强大驱动力。40 年来,中国政府持续开展以农村扶贫开发为中心的减贫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大规模开发式扶贫,先后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 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等中长期扶贫规划。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中国扶贫开发进入脱贫攻坚新阶段。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脱贫攻坚的目标标准,确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建立中国特色的脱贫攻坚制度体系,全面推进精准扶贫重点工作。中共十九大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并庄严承诺确保到2020年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经过多年不懈奋斗,中国农村贫困人口显著减少,贫困发生率持续下降,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迈出坚实步伐,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据世界银行测算,按照人均每天支出1.9美元的国际贫困标准,过去40年中国共减少贫困人口8.5亿多人,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按中国现行贫困标准,1978年至2017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由7.7亿人减少到3046万人,贫困发生率由97.5%下降到3.1%。2012年至2017年,中国每年有1000多万人稳定脱贫。中国是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率先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减贫成

就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最显著标志。

温饱问题得到切实解决。改革开放初期,解决近 10 亿人口温饱问题是中国面临的头等大事。中国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质的飞跃。2017 年,中国粮食总产量达 66161 万吨,比 1978 年翻一番。近年来,中国谷物、肉类、花生、茶叶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油菜籽产量稳居世界第二位,甘蔗产量稳居世界第三位。中国以不足世界 10% 的耕地,养活了接近世界 20% 的人口,从根本上消除了饥饿,持续提升了人民的营养水平,实现了人民的基本生存权。

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施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2016 年将 600 余个供水人口 20 万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及年供水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全部纳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每年开展安全状况评估。2017 年评估结果显示,99.5% 的水源地供水保证率合格,90.9% 的水源地水质合格。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2005 年至 2015 年,全国累计解决 5.2 亿农村居民和 4700 多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2016 年以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截

至 2017 年,巩固提升受益人口 9509 万人,其中,1169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85% 和 80%。

基本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改革开放 40 年来,人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2017 年,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6.9、46.7 平方米,比 1978 年分别增加 30.2、38.6 平方米。国家高度重视解决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2008 年至 2017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开工建设约 6400 万套,通过棚户区改造帮助约 1 亿人“出棚进楼”;2017 年底,3500 多万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累计 2000 多万困难群众领取公租房租赁补贴。中共十八大以来,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的支持力度,累计安排 1625 亿元补助资金、支持 1659 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帮助数千万贫困农民告别原来的破旧泥草房、土坯房、树皮房等危房,住上基本安全房。

人民出行更加便利安全。40 年来,中国交通网络日益完善,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出行便利安全。截至 2017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7 万公里,比 1978 年增长 1.5 倍,其中高速铁路达 2.5 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量 60% 以上,高速铁路与其他铁路共同构成的快速客运网基

本覆盖全国省会；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77 万公里，比 1978 年增长 4.4 倍，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3.6 万公里，公路网密度为 49.72 公里/百平方公里，是改革开放初期的 5.4 倍，实现“县县通公路”；全国乡镇和建制村通公路率分别达 99.99% 和 99.98%，农村出行条件持续改善。2001 年以来，实施危桥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干线公路灾害防治三项工程，共改造乡道及以上公路危桥 3.9 万座，完成 66 万公里高风险段整治，改造地质灾害易发路段 3.1 万公里，使出行安全更有保障。完成 8440 个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全国总体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快递乡镇网点覆盖率超过 87%，搭建了“工业品下乡、农特产品进城”的双向大通道。

生命健康权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改革开放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健康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为人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 1981 年的 67.8 岁提高到 2017 年的 76.7 岁，高于 72 岁的世界平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从 1989 年的十万分之 94.7 下降到 2017 年的十万分之 19.6，婴儿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50.2‰ 下降到 2017 年的 6.8‰，提前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确定的指标要求。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

建成。2017年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98.7万个,比1978年增长4.8倍;卫生技术人员898万人,比1978年增长2.6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推进,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率降至1%。建成全球最大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平均报告时间缩短到4小时。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全国体育场地总数超过170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6平方米。

社会救助力度不断加大。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的社会救助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以及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制度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将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和农村“五保”供养统一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截至2017年,全国共有37494个乡镇(街道)设立经办社会救助事务的机构,从事社会救助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为104673名,平均每个乡镇(街道)2.6人。截至2018年9月,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619.9万